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

案 由	<p>甲君結婚記事外籍配偶「新加坡國人」誤載為「新加坡華僑」身分更正案。</p>
事實經過	<p>本轄居民甲君配偶為新加坡國人，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時，因戶籍謄本結婚記事登載「與新加坡華僑結婚」，被告知具我國國籍，不符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條件。據甲君陳述，先生具有新加坡國籍，當時因工作關係前來我國工作，未具華僑身分且至今未申請任何華僑相關證明文件，希望本所協助更正結婚記事，俾便以外國人身分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p>
問題分析	<p>一、按戶籍法第 22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p> <p>二、又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 10 年以上，其中有 5 年每年居留超過 183 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第 5 項：「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合先敘明。</p> <p>三、本案當事人甲君表示，民國 83 年與配偶在新北市○○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配偶提憑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新加坡護照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82 年核發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先生具有新加坡國籍，未具華僑身分。</p>
處理情形	<p>一、甲君配偶究係新加坡國人或新加坡華僑，事涉當事人身分權益，本所遂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函請承辦戶所查明甲君配偶是否以華僑身分辦理結婚登記及檢附之結婚文件是否附有華僑身分相關證明；同時函文僑務委員會查明甲君配偶是否具有華僑身分之記錄；另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明甲君配偶是否曾以華僑身分申請入境居留、定居與居留排列配額。</p>

- | | |
|--|--|
| | <p>二、案經承辦戶所 103 年 9 月 17 日回復並檢附甲君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證書、配偶外僑居留證及外國護照等影本供參，未有華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103 年 9 月 19 日僑務委員會函復本所，甲君配偶未曾向該會申辦華僑身分證明文件；103 年 9 月 22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亦復以，甲君配偶未曾以無戶籍國民身分申請入境居留、定居與居留排列配額。</p> <p>三、本所隨即依查調結果通知甲君配偶辦理身分更正，並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協助甲君完成個人記事更正登記。</p> |
|--|--|